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黃品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劉垚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及請求權基礎（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1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固於113年12月20日提出民事錢財賠償狀，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一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惟於該書狀中又述及「光說在高雄6年多，房租、生活費，1個月至少要花1萬元，1萬×3

01 6就36萬加上生活開銷至少有50萬，在加上我給他的錢，至
02 少10萬以上」等語，就請求之具體金額仍未臻明確，且前開
03 書狀內容亦未具體載明其請求權基礎，難認已補正應補正事
04 項。從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
12 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吳佩芬